

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安排的补充通知

各系（部）：

在原定的考试周 1 月 4 日—1 月 15 日（第十八、十九周），所有课程停课，进入考试安排。请系（部）做好学生考试的组织工作，以及未考试学生的观摩的安排。

考试周开始后，根据《关于期末考试的特别提示》再次强调：

1. 各系在进行应实践类课程考试时请务必向督导或教务处提供本系相应课程的《教学质量检查表》。

2. 实践类课程教师在考试时，请务必携带课程标准、整体教学设计、教学日历，以供督导及教务处抽查。

3. 各系（部）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开始考试，不得随意更改考试时间或考试地点。

4. 各系（部）相关教研室教师在考试时必须全部到场观看考试，由各系（部）作为教研活动做好考勤记录。

5. 各系（部）做好考场环境布置，要求学生考试着装规范。

6. 各系（部）要严查代考情况。理论类考试要求学生携带相关证件参加考试，如身份证或学生证等。

7. 期末考试中无论统一考试还是随堂考试，无故缺考者一律直接重修。

8. 理论类考试试卷按教务处要求上交各系（部），统一封装进档案袋，并制作档案袋封面，档案袋封面规格详见附件，档案袋内必须包含学生考试的试卷、空白样卷、考场情况记录表、学生签名表。空白样卷需出题人及系主任共同签名确认。

9. 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注意考试间距，不要人群集中。

教务处（科研处）

2020 年 12 月 29 日

